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0.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12月6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三)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0.00万股;

(四)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人;

(五)预留授予价格:4.5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棒杰新能源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人)			20.00	100%	0.04%
预留授予合计			20.00	100%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棒杰新能源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棒杰新能源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棒杰新能源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棒杰新能源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6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达到A(优秀)、B(良好)或C(合格)等级,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3日出具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2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0.00万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92,154,646	19.45%	200,000	92,354,646	19.48%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81,717,867	80.55%	0	381,717,867	80.52%
合计	473,872,513	100.00%	200,000	474,072,513	100.00%

说明:公司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登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74,072,513股摊薄计算,2023年三季报公司每股收益为0.03元/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2023-2025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00	80.40	15.08	50.25	15.0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4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雁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01,595,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1,55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6,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6,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6,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6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13%;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5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2%;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2%;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6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6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马炜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借款展期事项无偿提供不超过16,500万元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无偿为宁波双成提供相同额度担保和宁波双成以不动产权抵押进行担保。详见2023年1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双成、双成投资及建设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甲方):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保证人(丙方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丙方2):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人(丙方3):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注:丙方1、丙方2、丙方3以下合称为丙方。

甲方因《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向乙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乙方经审查,同意甲方展期还款,丙方同意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展期金额与期限

乙方同意对甲方在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展期叁拾陆个月,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8日,原借款期限与展期期限之和为壹佰叁拾贰个月。

2、担保

丙方同意为该展期后的借款提供担保。

如果丙方为原借款合同的担保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丙方按原保证合同的约定执行。需办理续登记、续保险等相应手续的,丙方应负责及时办妥。

丙方若为保证人,保证期间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协议生效后,原借款合同仍然继续有效,甲、乙双方有关权利义务仍按原借款合同执行,但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4.1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丙方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

4.2在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之前已按本协议约定办妥与展期相关的担保手续。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16,5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2.1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借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公司向兴业银行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敞口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债项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业务等。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期限按相关产品制度执行。公司以自有土地、房屋建筑物及专利权为抵押物对上述借款进行抵押。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兴业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抵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及一种卡贝缩宫素的制备方法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证号码
1	房地产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75318号
2	房地产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844号
3	房地产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GX439126号
4	房地产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GX439120号
5	房地产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GX439121号
6	房地产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840号
7	房地产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841号
8	房地产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GX439118号
9	房地产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GX439124号
10	房地产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GX439123号
11	房地产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838号
12	土地	海口市国用(2010)第014894号
13	一种卡贝缩宫素的制备方法	ZL 20141 0076731.4

上述房产及土地目前属于抵押状态,公司已提交办理上述资产的解除抵押手续,待全部解除抵押之后,再继续办理本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借款的抵押。除此之外,以上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土地、房屋建筑物及专利权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借款提供抵押,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4日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以自有土地、房屋建筑物及专利权向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贷款提供抵押,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事项。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借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0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3,110,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捷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厂商信用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12,624	99.3384	2,997,708	0.661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8日和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4.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91,500股,占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10.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7,8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5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70,711,473股的25%(即42,677,868股)。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